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東京都避難弱勢族群消防管理現況

服務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姓名職稱：科長廖為昌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4年9月22日至9月26日

報告日期：104年12月07日

摘要

日本是世界高齡人口最多的國家之一，對收容避難弱勢族群場所之安全措施，已推行數年且具特色。而國內本(104)年6月29日公布之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條文，將防火管理人之課程及時數予以調整，而為強化前揭人員之訓練品質，於同年7月修正發布「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認可及管理須知」，以完善訓練機構之管理。

鑑於日本東京都對於上述機構，皆有完整規劃及執行經驗，可為我國擷取經驗及考察之對象。基此，本次考察重點如下：

- 一、瞭解日本中央及地方(東京都)對收容避難弱勢人員之場所，有關消防安全之任務分工情形。
- 二、瞭解日本東京都消防法及自治法規有關防火管理概況。
- 三、觀摩防火管理人及防災中心值勤人員之授課情形及相關機構之業務概要。

目次

壹、目的.....	1
貳、考察行程.....	2
一、避難弱勢族群之中央權責單位概要.....	3
二、避難弱勢族群之地方權責單位概要.....	5
三、總務省消防廳之防火管理業務概況.....	7
四、東京都消防廳之防火管理及防災中心業相關業務概況.....	12
參、心得與建議.....	26
一、強化平時避難弱勢族群主管機關之雙向聯繫.....	26
二、適時整合火災消防法規不同制度之差異性.....	26
三、鼓勵地方政府訂定符合轄區特性之自治法規.....	26
四、廣續強化防火管理之實施成效.....	28
五、推動修法將防災中心之人員訓練納入法規要求.....	28
六、訂定防火管理受訓教材之共同版本.....	29
七、研擬防火管理講習師資資格之調整.....	29
八、考量放寬防火管理講習之結訓測驗及計分標準.....	30
附錄 1 小規模社會福祉施設緊急調查(日文).....	32
附錄 2 福岡縣整形外科火災案例(日文).....	36
附錄 3 日本消防法防火管理講習登錄機構相關規定(日翻中).....	41
附錄 4 防火管理技能者制度(日翻中).....	46
附錄 5 防火安全技術講習(日翻中).....	50
附錄 6 國內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及訓練場地一覽表.....	52

表圖目錄

表 1 考察東京都收容避難弱勢族群消防安全管理預定行程表	2
表 2 日本防火對象物之適用規定與應遵用之防火管理人	8
表 3 日本按月防火防災管理講習實施狀況（平成 25 年）	13
表 4 日本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內容概要表	14
表 5 日本東京都防災中心要員講習訓練實施情形	19
表 6 日本東京都防災中心值勤人員再講習課程表	22
表 7 國內 6 都自治條例有關防火管理規定彙整表	27
表 8 國內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講師資格及授課科目對照表	30
圖 1 濕式水道連結式撒水設備	5
圖 2 日本東京都消防廳自衛消防編組分工及資格	20

壹、目的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醫院等收容弱勢族群(以下簡稱社會利機構)場所的安全性，一直是政府部門人命安全的一大挑戰。復本(104)年6月29日公布之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條文，並於同年7月修正發布「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認可及管理須知」¹，以強化防火管理人之訓練品質及訓練機構之管理。

鑑於日本是世界高齡人口最多的國家之一，對上述場所之安全制度已推行數年且具特色，而東京都於上述方面皆有完整規劃及執行經驗，可為我國擷取經驗及考察之對象。

為了瞭解國內與日本防火管理之間的異同，應先行瞭解文化與環境等因素，因此行程先行安排東京都消防廳的參訪，瞭解消防歷史沿革、消防科技之演變、消防裝備之應用，才能更深入的瞭解該國的特色。基此，本次前往考察重點如下：

- 一、瞭解厚生勞動省及總務省消防廳，有關中央及地方(東京都)對收容避難弱勢人員之場所，有關消防安全之任務分工情形。作為我國提升此類建築物消防安全法令研訂、防火對策、輔導措施及設備之參考。
- 二、瞭解日本東京都消防法及自治法規有關防火管理概況。作為我國提升此類場所消防安全法令研訂、防火對策、輔導措施及設備之參考。
- 三、觀摩防火管理人及防災中心值勤人員之授課情形及相關機構之業務概要，以精進防火管理人的訓練品質，完善自主防災機制之預期目標。

¹ 資料來源：<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682&ListID=3150>。

貳、考察行程

本次行程共計 5 天，主要以老人社會福利機構此類收容弱勢族群場所之公共安全為主，因此首要任務，在於蒐集中央主管機關之概要權責，並以消防業務為主，瞭解中央的總務省消防廳與地方的東京都消防廳相關的安全措施(如表 1)。

表1 考察東京都收容避難弱勢族群消防安全管理預定行程表

日期	預訂行程	任 務	停 留 日 數	備考
9 月 22 日 (星期二)	臺北→東京	臺北啟程日本東京	1	
9 月 23 日 (星期三)	東京	1、參訪東京都消防廳(消防博物館) (1)瞭解消防歷史沿革。 (2)瞭解消防科技之演變。 (3)瞭解消防裝備之應用 2、蒐集中央主管機關對收容避難弱勢 族群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情形。	1	
9 月 24 日 (星期四)	東京	拜會東京都消防廳(本所防災館) (1)瞭解地方機關，對收容避難弱勢族 群場所之法規要求及指導機制。 (2)觀摩本所防災館防災中心實務講習 及自衛消防業務再講習情形。	1	
9 月 25 日 (星期五)	東京	拜會東京都消防廳(消防技術試驗講習 場)： (1)瞭解自衛消防編組檢證計畫與消防 廳之互動或應用情形。 (2)觀摩消防技術試驗講習場防火防災 管理新規講習情形。	1	
9 月 26 日 (星期六)	東京→台北	日本東京返回台北	1	

一、避難弱勢族群之中央權責單位概要

平成 22 年(民國 99 年)3 月 13 日凌晨的北海道札幌市，發生一起 7 死 2 傷的收容認知症高齡者場所之重大火災。從這起火災，可以看出日本厚生勞動省、總務省消防廳及國土交通省等中央主管機關對避難弱勢族群之下列權責(如附錄 1)：

(一) 厚生勞動省：

- 1、加強員工的夜間勤務體制。
- 2、強化地區居民參與之避難訓練。

(二) 國土交通省：

- 1、依照老人福祉法第 5 條之 2 第 6 之規定，對共同生活援助事業之施設建築查察。
- 2、建築基準法令之規定，迅速的進行查處。

(三) 總務省消防廳：

1、依消防法規進行查處：

- (1) 消防安全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119 通報裝置等。而平成 19 年(民國 96 年)6 月消防法施行令規定裝設之自動撒水設備、火災報知設備及通報消防機關之火災報知設備的設置，雖緩衝期至平成 24 年(民國 101 年)3 月 31 日為止，仍應鼓勵此類場所儘早安裝。
- (2) 防火管理：防火管理人、消防防護計畫、防焰物品、檢修申報。對有關違反消防法令等之防火安全上的未盡完善事宜，除依法予以處理外，特別是防火管理上的未盡事宜，應從對策上予以徹底管理，重點式的給予指導。

- 2、避難對策的充實等：依夜間情境，就設施之構造、收容人數及管理體制等，就現狀進行避難訓練，以確保適切的避難引導體制，並自主性的加強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與防止起火對策的落實。

平成 25 年(民國 102 年)10 月 11 日，福岡縣福岡市安部整形外科，亦在凌晨發生 1 起死亡 10 名、受傷 5 人的火災案件(如附錄 2)。相關單位立即採取緊急因應對策，並分析此起火災仍有初期應變未能使用消防安全設備、樓梯部分未能形

成防火區劃等問題。

因此，在防火對策方面，爾後應從軟體及硬體方面著手。在軟體方面，加強員工的初期應變教育及自主檢查。在硬體方面，加強初期滅火極為有效的滅火器裝設、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的設置要求、特定場所水道連結式撒水設備的設置等。

而 119 火災通報裝置，日本早在昭和 36 年（民國 50 年）即在消防法施行令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將通報消防機關之火災報警設備納入火災警報設備中，當時係以設置專用電話報案為主，而運用場所內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移報功能進行火災報案尚不多見，惟 1987 年日本鑑於東京都東村山市松壽園養老院發生火災造成重大傷亡（17 人死亡），遂逐步強化自動通報系統之建置。當時由總務省消防廳分別於 1987 年 7 月 14 日及 1987 年 8 月 10 日訂頒推動自動通報系統之指導綱要，通令全國實施。對於社會福利機構等有重大安全顧慮場所或夜間、假日等成無人狀況之場所，須由各場所負責人提出申請，並經消防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連線。

而 119 火災通報裝置功能，係考量勞工欠缺及節省人力考量，夜間走向無人化，而隨通信設施高度發展，結合通信與電腦科技，設置專用火災通報裝置或利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與消防單位勤務指揮中心連線，一有火災時，能自動通報火警訊息至消防單位勤務指揮中心，輔助過去僅由民眾察覺火警，始撥 119 電話報警之作法，化被動為主動，以早期確實掌握火災等訊息，縮短報案時間。

平成 8 年（民國 85 年）消防廳告示第 1 號發布「火災通報裝置基準」，規範火災通報裝置用語定義、構造及性能規定，並由該國財團法人消防設備安全中心於是年訂定「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實施項目」、「火災通報裝置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規範火災通報裝置認可作業規定及試驗方法與判定基準，執行該裝置之認定。

而特定場所之水道連結式撒水設備(參考圖 1)，則於平成 18 年(民國 95 年)發生的老人療養機構火災之後，為確保收容人員及員工協助疏散所需之避難時間為目的，以小規模社會福祉機構為目的之新訂基準而於平成 21 年(民國 98 年)開始所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

配水管からの給水に補助水槽の貯水を加え、加圧送水装置で送水します。給水配管とスプリンクラー設備を共用させない方式です。感知器が働くと加圧送水装置が起動し、放水を開始し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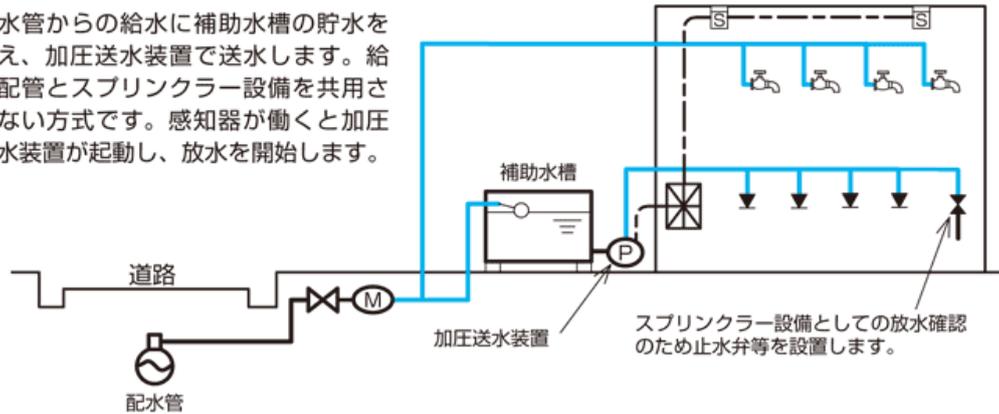


圖1 濕式水道連結式撒水設備²

另外，上述安部整形外科的火災案件後，總務省消防廳，另規劃了防火查核簡易指引等行政指導措施³。

在參訪東京都時，也順道參觀了贊育會醫院，想瞭解內部構造及設施，與國內有何不同，但就外觀而言，尚無特別之處。而該院之防火門係保持常開，以利人員通行或搬運病患。當緊急時則可運用連動之火警探測器動作而關閉防火門，此點與國內的醫院並無多大差別。但是往昔防火宣導，宣導人員常常提醒大眾【安全門保持常關不上鎖】的用語可能要有所調整，對醫院等收容避難弱勢人員的場所，就較不適用此一宣導口號。



贊育會醫院內部概要



防火門常開(與火警探測器連動)

二、避難弱勢族群之地方權責單位概要

地方的社會福利機構之相關權責機關，以東京都為例，係由東京都福祉保健局

² 資料來源：<http://www.nittan.com/houjin/product/sk090lc3501630.html#spec>

³ 資料來源：http://www.fdma.go.jp/html/data/tuchi2605/pdf/260530_1.pdf。

主政，而涉及公共安全者，除東京都消防廳外，尚有東京都都市整備局。

(一) 東京都福祉保健局：

主要的法令係為介護保險法（平成 9 年法律第 123 號、東京都指定介護老人福祉施設之人員、設備及營運基準條例（平成 24 年東京都條例第 41 號。以下簡稱「條例」）及東京都指定介護老人福祉施設之人員、設備及營運基準條例施行規則（平成 24 年東京都規則第 45 号。以下簡稱「規則」）等相關規範⁴。其中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2 至第 9 項，業有規定必須對收容人員進行分析、服務會議的召開、服務計畫的製作及實施狀況的掌握等。另外，事故發生之防止及發生之因應，亦有訂定「事故發生之防止指針」（規則第 8 條第 1 號），該指針之概要如下：

- 1、事故防止之基本考量。
- 2、事故防止委員會等類似組織之規範。
- 3、事故防止之員工研修之相關基本方針。
- 4、事故之報告方法及改善基本方針。
- 5、事故發生之因應基本方針。
- 6、收容人員對該指針之閱覽之相關基本方針。

(二) 東京都都市整備局：

除建築法規外，主要為高齡者居住安全確保計畫⁵，有關安全之規範，概略分為下列幾點：

- 1、獨居老人之家庭，如發生緊急事故，應有緊急通報裝置通報東京都消防廳外，可由預先規劃的地區協力組織，迅速援助。
- 2、高齡者火災安全系統之設置，以利高齡人士之居家，萬一發生火災時，能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向東京都消防廳所屬消防單位連動通報。

(三) 東京都消防廳：

除依據中央訂定之消防法規及自行立法之火災預防條例外，尚有下列的行政指

⁴ 資料來源：<http://www.fukushihoken.metro.tokyo.jp/kourei/shisetu/tokuyou/jyoureikisoku.html>

⁵ 資料來源：<http://www.toshiseibi.metro.tokyo.jp/topics/h22/topi013-2.pdf>

導基準⁶：

- 1、高層建築物等步行困難者之避難安全對策。
- 2、社會福祉機構及醫院之夜間防火管理體制指導。
- 3、小規模社會福祉機構避難訓練之指導。

三、總務省消防廳之防火管理業務概況

從上述簡單的介紹中央與地方對避難弱勢族群之權責機關後，可以發現：消防機關扮演著重大的角色，除了硬體的消防安全設備外，多結合軟體的防火管理進行相關的行政指導。以下就中央層級，說明防火管理的職責及相關的行政指導措施：

（一）消防法規有關防火管理之規定及概況：

日本中央消防機關為總務省消防廳，其位階及職責，與我國的內政部消防署相近。依該廳網頁顯示：平成 26 年 4 月 1 日之本部員工數為 132 人，另有消防大學 37 人(其中內含消防研究中心 25 人)，合計員工數 169 人⁷。

日本全國防火管理有關之消防法規，主要有消防法、消防法施行令及消防法施行規則，以下分別簡稱為法、政令及省令。主要內容分別介紹如下：

1、防火對象物：

日本消防法第 8 條規定：學校、醫院、工廠、辦公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公司（包含大規模零售商店）、複合用途防火對象物（供二種以上用途的防火對象物）及其他多人出入、執行勤務、或居住的政令規定之防火對象物，其具有管理權者，必須從政令規定之具有資格者中決定防火管理人，製作該防火對象物之消防防護計畫，實施以該消防計畫為基準的滅火、通報及避難的訓練，並點檢及整備消防用設備、消防用水或滅火活動上必要之設施，以及監督火氣之使用或處理，並管理防火避難設施。

2、防火管理人：

上述防火對象物之規範，類似我國消防法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規定。但是我國防火管理人只有 1 種，並未再予細分。而日本依該國消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

⁶ 資料來源：<http://www.tfd.metro.tokyo.jp/kk/kijunpage.html>

⁷ 資料來源：<http://www.fdma.go.jp/neuter/about/pam20.html>。

，則有甲、乙種防火管理人之分(如表 2)，另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防火管理得與防災管理通用，因此日文翻譯成中文時，有時會出現防災管理或防火防災管理之情形，先予說明。而國內消防法規尚無防災管理之明文規定，因此有關用語仍使用防火管理一詞。

就課程之實質內容而言，我國防火管理之訓練課程與日本之甲種防火管理人之課程較為相近。有關甲、乙種防火管理人之適用場所，概要如下：

表2 日本防火對象物之適用規定與應遴用之防火管理人

分類	甲種防火對象物		乙種防火對象物	
	特定 防火對象物	非特定 防火對象物	特定 防火對象物	非特定 防火對象物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300 m ² 以上	500 m ² 以上	未滿 300 m ²	未滿 500 m ²
建築物收容人數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上	未滿 30 人	未滿 50 人
應遴用之防火管理人	甲種防火管理人		甲種或乙種防火管理人	

(資料來源：參考日本法令自行彙整)

(1) 甲種防火對象物為規模較大、發生火災時可能造成大量人命傷亡之場所：

甲、不特定人員出入之電影院、醫院或複合用途防火對象物，其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乙、特定人員出入之場所，其收容人數在 50 人以上且總樓地板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丙、老人養護中心及身心障礙者收容中心，不論面積，其收容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

(2) 甲種防火對象物以外之防火對象物，稱為乙種防火對象物。

日本每年以 4 月為會計年度，以平成 26 年(103 年 3 月止)為例，該年全國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為 1,062,816 家，已經遴用 848,925，其遴用比率為 79.9%，防火管理人應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家數為 783,989 家，其制定比率為 73.8%。

3、自衛消防組織：

該國的消防法第 8 條規定通報避難的訓練之實施，並無明定應設自衛消防編組，惟在同法第 8 條之 2 之 5，則明定第 8 條第 1 項的防火對象物中，如屬出入人數眾多且依政令規定為大規模之防火對象物，其管理權人，依據總務省令規定，必須於該防火對象物設置自衛消防組織，並按照規定設置必要之人數，由受訓合格之統括管理者，負責自衛消防編組之全盤事宜。此自衛消防編組較為特殊者，為所謂的統括管理者及告示班長。

4、防火管理點檢者

依照消防法第 8 條之 2 之 2，明定第 8 條第 1 項之防火對象物中，被視為火災預防上之必要而依政令規定具有管理權人，根據總務省令之規定，必須定期讓對防火對象物火災預防相關專業知識並具總務省令規定之資格者，針對該防火對象物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消防設備、消防用水或滅火必要設備之設置與維護及其他火災預防必要事項，檢查其是否符合法律或以法律為根據的命令所規定事項相關總務省令所規定之基準，並將其結果向消防長或消防署長報告。

(二) 行政指導：

就社會福祉設施方面，有社會福祉施設防火對策（平成 22 年 3 月 13 日）、社會福祉施設及醫院之夜間防火管理體制指導手冊（平成元年 3 月 31 日消防預第 36 號）等。

(三) 總務省消防廳相關之消防協會：

依照平成 26 年(民國 103 年)4 月 1 日之統計顯示：總務省消防廳本部之員工數為 132 人，另有消防大學校 37 人(內含消防研究中心 25 人)，合計 169 人。這 169 人主管全國消防業務，另依平成 18 年(民國 95 年)8 月 15 日閣議決定⁸，為執行國家所指定之特定事(業)務法人相關規制之新設審查及關連的透明化合理化基準，得指定法人等民間機關委辦消防相關業務，因此，得由民間機構辦理防火管理訓練，種類可歸納如下：

1、自衛消防組織業務之講習。

2、防災管理者之講習。

⁸ 參見網頁：<http://www.fdma.go.jp/neuter/topics/kasaiyobo/shiteitouhoujin/index.pdf>

- 3、防災管理點檢之講習。
- 4、消防設備士試驗事務。
- 5、防火管理人之講習。
- 6、防火對象物點檢資格者講習。
- 7、消防設備點檢資格者講習。
- 8、特殊消防用設備等之性能評價。
- 9、防災（焰）對象物品及其材料之防災（焰）性能之確認。
- 10、消防用設備等及部分機械器具之認定。

上述這些訓練，與本次考察較有關連者，當屬防火管理人之講習。

以下就相關講習規定予以介紹，其訓練應由訓練機構辦理，該訓練機構乃依照該國消防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之四的規定（如附錄3），要求登錄之法人，將該法人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連同講習業務開始之年月日記載於申請書，連同下列所列附件提交總務大臣。此外，防火對象物之點檢有關之登錄講習機關，其申請要件規定於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二之五。

基於消防法令之各種講習業務，主要承辦單位為「一般財團法人日本防火防災協會」，其中該協會網頁登載防火管理初訓講習費用為日圓 60,000 元⁹，自平成 28 年(民國 105 年)4 月 1 日起，甲種防火管理新規講習之費用，將漲為日圓 65,000 元¹⁰。有關防火管理講習機構，可歸納如下：

1、登錄機制：

依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 1 條之 4¹¹規定：法人申請辦理甲、乙種防火管理人講習，應提出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取得總務大臣之登錄後方可執行，申請書應記載有該法人名稱、代表人、辦公室所在地、講習業務開始日期，講師簡歷及講習科目、時數、實施日程、實施場所等相關事項，取得之登錄有效期為 3 年，而總務大臣如認定該法人於登錄期間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時，可撤銷該法人之登錄。

⁹ 資料來源：<http://www.n-bouka.or.jp/about/pdf/2012/zyukouryou.pdf>

¹⁰ 資料來源：http://www.boukan.jp/lec_info/download_file/info_h270901.pdf

¹¹ 資料來源：<http://law.e-gov.go.jp/htmldata/S36/S36F04301000006.html>

2、管理機制

取得登錄的法人（以下簡稱「登錄講習機關」）更換負責人或搬遷辦公室時，需於變更前 2 週通知總務大臣，講習機構每年必須舉辦 1 次以上的講習。於講習業務開始前，向總務大臣提出以下所列講習業務的實施相關事項，總務大臣如認為登錄講習機關提出的實施相關事項不確實，得命講習機構做變更：

- (1) 處理講習業務相關事項。
- (2) 處理講習業務的辦公室及該辦公室負責地區相關事項。
- (3) 講習業務的實施方法相關事項。
- (4) 講習手續費的收納方法相關事項。
- (5) 講習業務相關秘密之維護相關事項。
- (6) 講習業務相關帳簿及書面資料之管理相關事項。
- (7) 其他講習業務的實施相關必要事項。

3、講習機構之文件管理：

講習機構必須妥善保管以下所列講習業務相關事項之文書，並自講習實施日起保存 6 年。

- (1) 講習的日期。
- (2) 講習實施場所。
- (3) 受訓者姓名、住所及出生年月日。
- (4) 有無核發結業證書。
- (5) 核發結業證書的日期及證書字號。
- (7) 講習機構在每事業年度過後 3 個月以內，必須製作其事業年度相關帳冊向總務大臣提出，且相關帳冊亦須於辦公室保存 5 年。

4、日本防火管理人課程之講習基準：

講習機構辦理甲、乙種防火管理人講習需依消防法施行規則第 2 條之 3 規定之講習基準規定，分列如下：

(1) 甲種防火管理人初訓講習基準，以習得以下知識及技能為目的，時數約為 10 小時：

甲、防火管理的意義及制度。

乙、有關火氣的使用或處置之監督。

丙、消防用設備的檢查及整備和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管理。

丁、滅火、通報、避難及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的訓練。

戊、防火管理上必要的教育。

己、消防計畫的製作。

(2) 甲種防火管理人複訓講習基準，以學習下列知識為目的，其授課時數約為 2 小時。

甲、過去 5 年的防火管理相關法令之修改概要。

乙、火災事例等的研究。

(3) 乙種防火管理人講習，課程講習基準比照甲種防火管理人初訓，惟內容較為淺顯易懂，授課時數為 5 小時。而乙種防火管理人免予複訓。

5、講習業務之中止或廢止：

講習機構欲中止或廢止講習業務時，必須以書面向總務大臣說明中止或廢止的理由、時期及若為中止之期間。

6、日本防火管理講習師資資格及教材：

日本消防法令並未明確規定防火管理人講習師資之資格及教材之規定。

四、東京都消防廳之防火管理及防災中心業相關業務概況

(一) 防火管理實施概況

東京都消防廳依據中央消防法之規定，每年辦理約 300 班、4 萬多人次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如表 3)。

表3 日本按月防火防災管理講習實施狀況（平成 25 年）

年別	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成 21年	439	23	35	31	22	45	57	49	29	42	40	39	27
	52,240	2,636	3,498	3,674	3,263	5,812	7,238	6,102	3,850	4,466	4,938	3,590	3,173
平成 22年	397	21	41	39	24	34	42	38	23	31	40	39	25
	47,474	1,722	3,775	5,177	3,267	3,760	5,412	4,654	3,564	4,304	4,858	4,192	2,789
平成 23年	348	21	29	33	16	25	34	32	28	35	36	34	25
	42,168	2,919	3,861	2,093	2,112	3,934	4,932	4,210	4,081	3,774	3,689	3,747	2,816
平成 24年	331	24	31	29	14	31	36	29	23	28	33	35	18
	42,401	2,779	3,689	3,864	1,776	4,987	5,059	3,782	3,604	3,641	3,388	3,665	2,167
平成 25年	303	20	34	25	10	25	33	32	21	22	28	32	21
	41,475	2,862	3,794	2,821	1,437	4,254	4,466	4,981	3,232	3,182	4,116	3,778	2,552

注：每一年的上方欄位為講習總班數，下方欄位為合格領有證書之人數。

（二）防火管理講習受訓概況

在東京都辦理防火管理的訓練機構是公益財團法人東京防災救急協會¹²，而該協會依照章程，得辦理之訓練業務摘要如下：

- 自衛消防技術試驗受験準備講習會
- 防火管理技能講習、防火安全技術講習
- 防火對象物點檢資格者講習、防災管理點檢資格者講習
- 小規模社會福祉施設防火實務講習會

在東京都的防火管理講習場地，供有 3 處，分別為試驗講習場（消防技術試驗講習場）、立川防災館（立川都民防災教育中心）及本所防災館（本所都民防災教育中心），全部都是消防廳的場地，後二處並有防災教育中心，尚可作為防火防災宣導使用。

¹² 網址：<http://www.tokyo-bousai.or.jp/>



神田消防署週邊交通圖



神田消防署消防技術試験講習場

在這次的行程當中，所參加的防火管理講習，為該協會在千代田區的試驗講習場所辦理的甲種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課程(如表 4)的第 2 天全程課程，所收取費用為 5,000 日圓，雖然消防法規定為受訓時數約 10 小時，但東京都的時間卻為 14 小時左右。該訓練場地為日本東京都所有，為防火管理課講習訓練股的辦公所在，並與神田消防署共構之建築。較為特殊的是，此協會在該處竟設有辦公場所，而該場所鄰近捷運站，交通十分便利。因此，與東京都消防廳總務部總務課國際業務的接待人員會面尚屬方便。

表 4 日本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內容概要表

類別	第 1 天	時數	第 2 天	時數
內容	09:10~10:00 災例及教訓	7	09:10~10:10 地震等災害對策	7
	10:10~10:50 防火防災管理制度		10:20~11:20 自衛消防活動	
	11:00~12:00 火災基礎知識		12:20~13:20 災害對策實施要領(實技)	
	13:00~14:00 火災及防止對策		13:30~15:00 消防防護計畫作成要領	
	14:10~16:50 設施設備維護管理		15:10~16:10 防火防災管理推進方法	
			16:10~17:00 測驗及證書發放	

該廳防火管理全年的課程，可在該廳網頁查詢，個人覺得相當便利，就是因為這樣就可在國內上網查知何時開課，以便安排時間參訪。

當天受訓的防火管理人約有 240 人，這與國內規定受訓人員上限為 50 人的規定不同。而受訓人員有老有少但人員眾多，須借重投影機及電腦輔助教學，除了大螢幕外，每人前面皆有一台電腦。但是教室內外皆禁止拍照，要在不同樓層之辦公室內才可留影。



杉本聰子女士合影



講習訓練股的承辦人員合影

所用之教材計有防火防災管理的知識、消防關係法令集及消防防護計畫的作成等 3 本書及一條三角巾。而上述的 3 本書，在市面上均有販售。當拿到這些教材時，心中有點納悶，如何在如此短的時間內教完這三本還算厚的書之講授？而三角巾的實務操作，在高達約 240 人的情形下，要如何進行？

原來課程的進行還是以防火災管理的知識這 1 本教材為主，其它 2 本皆概略帶過，上課方式皆採講解的方式進行並穿插短片宣導的方式進行。原本對消防防護計畫的作成要領這科，特別有興趣，但是授課時，發現授課人員還是強調並特別提到可至該廳的網頁下載使用。

表定惟一的實務操作（災害對策實施要領），會教導簡易的包紮，此時後方會出現數位助教，在台上的老師簡單口述後，由學員自行操作，後方的助教如（能）發現不對，將會趨近前往指導如何進行簡易的包紮。

當天學員學習情形尚屬良好，惟並無人員發問，而授課人員皆為退休消防人員。結訓的測驗方式為電腦螢幕上的 20 題是非題，並不因難，當天因接待人員在外等候，故作答時有點急促，惟稍後協會人員告知全部答對，題目之容易由此可見。

因為上課地點周遭就是有名的電氣街秋葉原，十分熱鬧，所以結訓後順便前往瞭解公共場所的安全情形，當進入某一家綜合商場後，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感覺滿乾淨的，但是後方通往似是防火門的逃生避難通道時，疑似有堆放雜設備頗整潔，但

後方疑似逃生通道通往安全門之處，堆放雜物，這可能是比較美中不足的地方。



某商場滅火設備外觀



某商場堆放雜物情形

從東京都消防廳的網頁上，得知該廳訂有「自衛消防隊的組織編成基準及預測活動限界時間活用之自衛消防訓練實施基準等」及「自衛消防隊的組織及活動能力的檢證要領」等行政指導基準，原以為會在防火管理課程中介紹，但在當天的課程中並無類似的內容講授，只在「自衛消防活動」這堂課上課時穿插著輔助教學短片，以不到 10 人的員工，所進行的數分鐘長度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全程並沒有看到檢證的進行，後來得知有關檢證的進行，係另外辦理，所需時間約為 3 小時。而上課的示範短片，經該協會的防災事業本部講習事業部講習第一課的代理課長鈴木隆夫表示：各講師於授課中使用數種的影片做為補助教材，每一影片都是依據東京消防廳消防總監的指示並以東京消防廳監修為基本要素，再由本協會委託影像制作公司制作，很可惜的是因補助教材的性質，一般市面並無販賣。

另外，當發現這家協會尚有辦理【小規模社會福祉施設防火實務講習會】¹³，計有墨田會場（本所防災館）及澀谷會場（消防技術安全所）2 處。經詢問該協會後，經該部第二課的清水真智子女士表示：此講習會係在東京消防廳、東京都福祉保健局及東京都社會福祉協議會等支援下，依據「自衛消防隊的組織編成基準及預測活動限界時間活用之自衛消防訓練實施基準等」實施。惟受限會場的關係，無法呈現小規模收容場所的型態，因此比照上述要領，實施演講和實地操作做為講習內容。此時，有點失望，原來這些課程是另外辦理的，心中也期望，能有朝一日或是另有其它的同仁，再來日本東京都看一看這部分的講習會是如何進行的。

もう夜勤時の**非常ベル**も怖くない！
 小規模社会福祉施設の **防火実務講習会** 平成27年度

公益社団法人 **東京防災救急協会**

〒102-0083 東京都千代田区麹町1-12

東京消防庁麹町合同庁舎3階

電話:03-3566-3702 FAX:03-3566-3705

○東京消防庁 後援
 ○東京都福祉保健局 後援
 ○社会福祉法人 東京都社会福祉協議会 後援
 ○公益社団法人 日本認知症ケア学会東京支部 後援

東京防災救急協会 検査

高齢者や障がい者の入居施設は増加の一途をたどっています。また、これらの施設からの火災も後を絶ちません。この講習は、ややもすると形式的なこれまでの訓練を見直し「火災報知機のベルが鳴る中で体を動かし、声を出す！」ことの重要性に気づき「一人で行動する場合の優先順序、ポイント」を実体験を通して学ぶことに主眼を置いた、リアリティーに満ちた消防訓練の講習会です。

① 対象者

高齢者及び障がい者等の施設職員等(特に制限はありません。)

② 講習内容

(1) 実技① ⇒ 自衛消防活動要領 ⇒ より速い発見・通報・初期消火・防護措置等のポイント



火災報知設備のベルが鳴ったら、ここを押しよ!



ベルが鳴ったら、消防へ通報!

小規模社会福祉施設防火実務講習会



体が覚える装着品の身に着け方、消音呼称!
「消火器忘れずに!」「どら、よーし!」



火災を発見したら「火事だー!!」

(2) 実技② ⇒ 救出要領等 ⇒ 状況に応じた、とっさの救出方法等と留意点



身近にあるものを活用した救出方法の例



ベッドからの救出方法の例

(3) 講義 ⇒ 火災事例、防火管理上の留意点、防火管理の進め方等



火災実例「フラッシュオーバー」(NISTより)



「静養ホームたまゆら」火災現場写真

流川市高齢者施設の火災 死者18名 平成21年

実務講習内容概要

上述是全国通用的防火管理訓練，而東京都消防法規，極具特色，除了依據中央的消防法外，亦發展甚具地方特色的自治法規，而如此重視的原因，或許可以從該都的在東京都的消防博物館的展示中可以看出。



東京都消防博物館外觀



消防博物館內所載之江戸三大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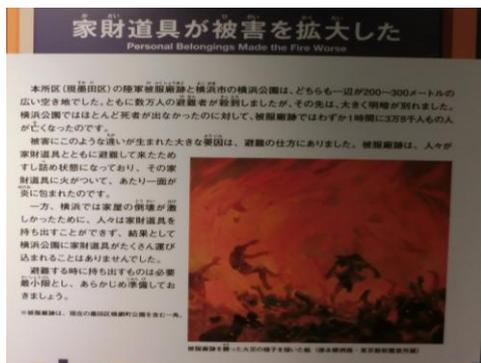
從 1601 年至 1867 年的 267 年間，江戸(東京都)共發生 49 次的大火，而江戸以外的大都市，在這同樣的 267 年間，京都發生 9 次、大阪 6 次，相對而言，江戸發生大火次數相對偏高。在江戸時代，明曆、目黒行人坂及明和等三場火災，稱為江戸三大火災。

¹³ 資料來源：<http://www.tokyo-bousai.or.jp/kousyu14/>

¹⁴值得一提的是：明曆大火又名振袖大火，發生於日本明曆三年正月十八（1657年3月2日）到正月二十（3月4日）之間，是日本史上僅次於東京大空襲、關東大地震外最慘重的災變。同時與倫敦大火、羅馬大火並稱世界三大火災。

又名振袖大火的原因是因為火勢從本鄉丸山的本妙寺燃燒。當時本妙寺正在舉行葬禮，死者是一名年僅16歲的少女因重病身亡，火化時身著紫色的振袖，此時恰好風勢太大，火勢順著風勢從本妙寺的前庭燒了起來，因此稱為「振袖大火」。此次火災死亡人數據說高達10萬7,000人以上，延燒面積達2,574公頃。

而東京都除了火災偏高外，亦經常發生地震，或許這樣存著很多的木造建築，因此，地震發生後，容易伴隨著震後火災。發生火災時，大家應該都知道不應攜帶行李而延誤逃生時效，而地震發生後的避難逃生時，也是類似的道理，從發生在1923年的關東大地震可引以為鑑。在消防博物館裏展示的一張圖片顯示：同樣都是面積寬廣的地區，一為陸軍被服廠，另一為橫濱公園。二者在地震發生時皆有數萬人群蜂擁而至，前者攜行大量家當，後者因房屋倒塌嚴重而無法攜出財物。如此一來，導致陸軍被服廠之難民，因震後火災而延燒擴大，造成高達3萬餘人的死亡。日本政府在1960年宣布9月1日為一年一度的「防災日」，提醒人們準備地震防災的重要性，當天也是關東大地震37週年。



陸軍被服廠及橫濱公園之震後火災概況



地震緊急攜行配備

也許因為火災及地震這些意外災害，導致東京除了中央的消防法規以外，尚有火災預防條例及東京都震災對策條例等自治法規。附帶一提的是，東京都消防廳救災時，有運用到直升機，而該館竟有販賣消防模型車輛、直升機等產品，令人有點驚訝，因為國內這些物品，都是免費贈送的宣導品，另外，卡通動畫可結合實體動

¹⁴ 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8%8E%E6%9B%86%E5%A4%A7%E7%81%AB>

作，以加深印象，國內也有各式的宣導短片，但似乎未見結合實境的宣導動畫，但是國內有遊戲的開發，例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有【消防互動遊戲】¹⁵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有【遊戲專區】¹⁶等，在該廳網頁或博物館中，也許有但我並未發現，也許在該廳所屬的防災館可以看到，後續還有機會至該廳所屬的其它防災館觀察。



地下1樓對外販售消防模型



頂樓卡通動畫伴隨實體消防車輛移動

(三) 防災中心法規概要

火災預防條例有許多東京都依據轄區特性自創的規定，如防火管理技能者制度（如附錄4）及防火安全技術講習（如附錄5）等，因非本次考察之重點，不在此特別介紹，以下謹介紹實際參與講習訓練之防災中心的相關規範：

1、防災中心要員：

表5 日本東京都防災中心要員講習訓練實施情形

平 成 年 度	別 受 訓 類	合 計	劇 場 等	夜 總 會 等	飲 食 店 等	百 貨 店 等	旅 館 等	共 同 住 宅	病 院 等	学 校 等	图 書 館 等	発 着 場 等	神 社 等	工 場 等	駐 車 場 等	倉 庫	事 務 所 等	複 合 用 途	地 下 街 等
21 年	初	2,368	22	1	4	136	63	52	99	90	15	62	6	42	7	15	670	1,080	4
	複	5,161	34	2	12	135	79	184	224	129	12	274	3	94	21	32	1,302	2,597	27
22 年	初	6,991	59	2	8	244	120	232	293	211	20	262	4	119	29	46	1,783	3,532	27
	複	5,093	43	1	9	175	90	139	199	150	14	210	5	92	13	27	1,362	2,544	20
23 年	初	8,079	65	2	9	264	129	255	336	230	23	324	6	137	33	57	2,025	4,151	33
	複	3,832	32	1	7	117	63	108	148	108	9	167	3	70	10	20	1,015	1,938	16
24 年	初	7,906	66	2	11	270	128	242	325	231	23	294	6	132	32	57	1,978	4,079	30
	複	3,580	28	1	7	107	55	108	141	98	9	158	3	66	10	19	938	1,816	16
25 年	初	7,566	63	2	10	273	131	233	314	227	24	281	7	128	30	52	1,928	3,835	28
	複	4,280	33	1	8	129	70	131	172	118	11	196	3	78	13	24	1,119	2,155	19

注：自平成21年度開始，東京都防災中心要員講習，併入自衛消防業務講習（新規・再・追加）實施。
（資料來源，東京都消防廳）

¹⁵ <http://fsm.119.gov.taipei/games.asp>

¹⁶ <http://www.tyfd.gov.tw/kids/04/01main.php>

依照規定指定之場所，防火對象物的管理權人必須修畢消防總監規定的防災中心技術講習或規定的防災中心實務講習，並取得消防總監規定之修畢證(以下稱「防災中心要員講習修畢證」)，並依規定在防災中心從事監視、操作等業務，當發生災害時，必須進行自衛消防活動。而派置於前述規定的防災中心，必須領有自衛消防技術認定證(以下稱「防災中心要員」)。該講習訓練自平成 21 年至平成 25 年(西元 2008 年至 2012 年)之實施情形，如表 5。

而取得防災中心要員講習修畢證者，必須於取得該修畢證日起 5 年以內參加消防總監規定的防災中心實務講習。另外，依照規定之防火對象物的管理權人，必須從持有自衛消防技術認定證者當中，按規定將自衛消防活動的核心要員(以下稱「自衛消防活動核心要員」)派駐於該防火對象物。

2、自衛消防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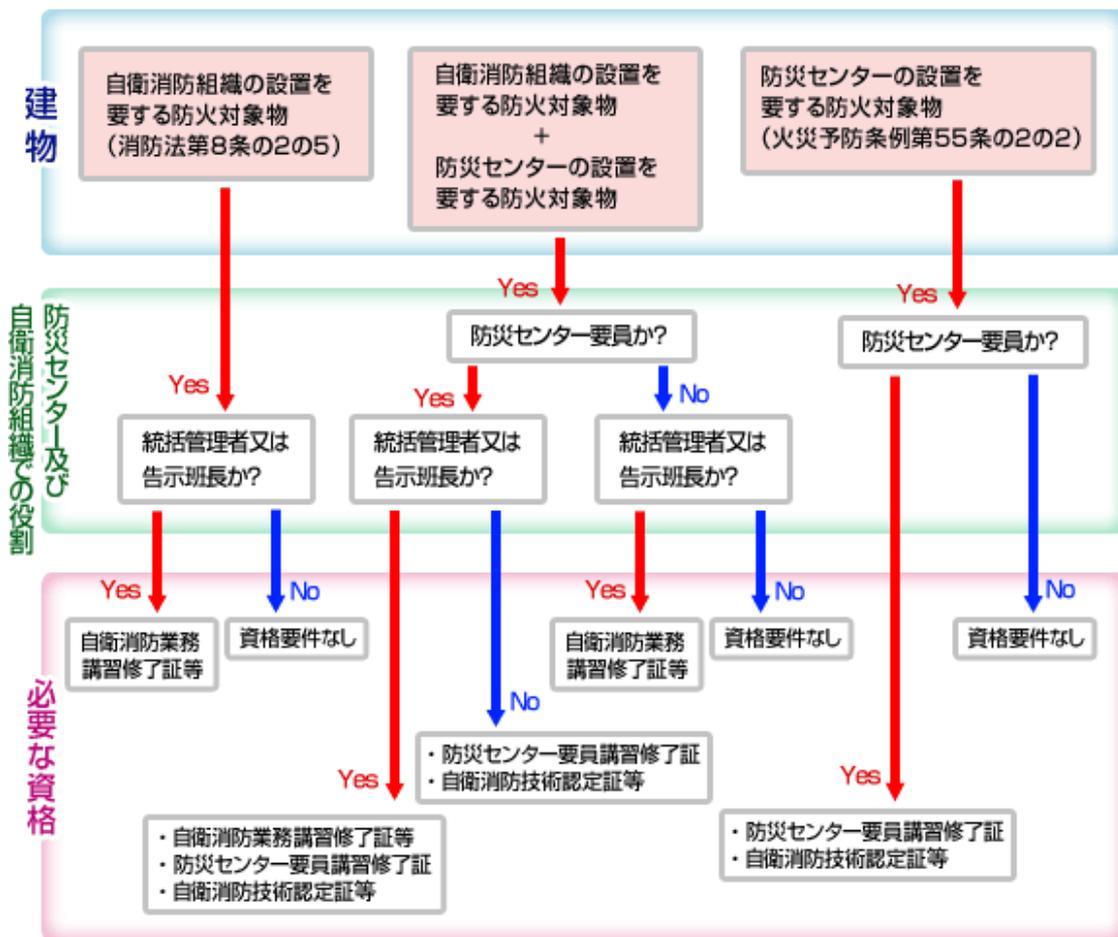


圖2 日本東京都消防廳自衛消防編組分工及資格¹⁷

¹⁷ 資料來源：http://www.tfd.metro.tokyo.jp/lfe/office_adv/jiei_shoubou/index.html

自衛消防組織較為特殊者，應屬統括管理者及告示班長。所謂的統括管理者，係擔任自衛消防隊長一職，與往昔看到日本的自衛消防編組範例，隊長一職由管理權人擔任，而防火管理人則擔任副隊長之情形已有所不同。另告示班長亦十分特別，指統括管理者直屬之滅火班、通報聯絡(情報)班、避難引導班及救護班等4位班長，皆應受過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另上述4班，每班至少要有2名的自衛消防編組人員。這一部分略為複雜，在該廳的網頁予以圖示說明東京都消防廳自衛消防編組分工及資格(如圖2)。

(四) 防災中心講習受訓概況：



墨田區本所防災館週邊交通圖



本所消防署

東京都的防災中心要員講習及自衛消防業務講習，二者為合併辦理，由一般財團法人東京防災設備保守協會¹⁸辦理，而此項訓練之場地，除了東京消防廳消防技術試驗講習場外，就是此次的參訪場所—東京消防廳本所都民防災教育中心(亦稱本所防災館)，它與本所消防署同一基地。

這次參與該協會所辦理的防災中心要員講習(實務講習)暨自衛消防業務再講習。簡單而言，就是防災中心要員講習的複訓。位在東京都墨田區的講習場地，交通不算便利，雖然離東京的著名景點天空樹不遠，但是該場地距離捷運站皆有一段距離，位置略為偏遠。

本所防災館與本所消防署為共構之建築，主要區域可分為地震體驗區、都市型水害區、煙霧體驗區、緊急救護體區等專區。

¹⁸ 網址：<http://www.hosyu-kyokai.or.jp/>



本所防災館地震體驗區



本所防災館車輛泡水由內向開門體驗區



本所防災館地震體驗煙霧體驗區



本所防災館滅火體驗區



本所防災館緊急救護體驗區



本所防災館風雨體驗區

這次參加此協會所辦理的講習，係防災中心講習的複訓，該項課程僅為1天(如表6)。

表6 日本東京都防災中心值勤人員再講習課程表

類別	第1天	時數
內容	09:00-09:50 防火管理制度修正概要(座學)	7
	10:00-10:50 救出救護、設備操作要領	
	11:00~12:25 實技(電腦複習)	
	13:10~14:35 實技(火災模擬演練)	
	14:45~16:10 實技(地震兵棋推演)	
	16:15~16:25 效果測定	
	16:25~16:45 修業證書發放	

在日本的接待人員引領下，順利的與協會的人員會面，而授課場所週遭及場地內部也皆不可攝影，這點實在令人納悶，如果授課當中禁止，乃理所當然的避免影響老師，但是授課前後甚至教室週邊以內，皆不可攝(錄)影，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因為現場看到的內部設施(備)及器具，應不算特殊。

上課的教材只有自衛消防業務講習防災中心要員講習再講習教科書 1 本，市面買不到的教材，經詢問該協會的戶田真育防災中心長(承辦人員)，他謙稱該教材是他東抄西湊後，經消防廳審查而定稿的，因此不能在市面上販售。這跟前述防火管理講習所用的教材，全部皆可在市面上購買的到，是完全不同的。而且他還很慷慨的把初訓的教材免費送給我，另外似乎擔心我自己一個人會迷路，告訴我行動電話的號碼，萬一有事可以打電話給他，十分熱情的一個人。



本所消防署與日方接待合影



授課老師(左)及承辦人員(右)合影

附帶一提，日本消防人員似乎並無身高限制，因為第 1 堂的授課老師是一名退休的女性消防官，如果依照國內標準，她的身高絕對不到 158 公分，在臺灣她應該無法擔任消防人員。

當天第 1 節課是表定的學科，也就是惟一坐著聽老師上課的 1 門課，很概略的回顧防火管理制度，並簡述近 5 年的新增規定，特別提到避難弱勢族群使用緊急昇降機的規定，但是時間有限，細節還是得自己再向消防廳詢問，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因為時間有限且亦不是每個場所都需要的。

接下來的課程，全部都是所謂的實際操作，先將不到 50 名的學員分成 3 組，依序命名為紅、黃、白，分別進行救出救護及設備操作要領、電腦運用、火災模擬演練、地震兵棋推演等課程。

救出救護及設備操作要領之實作課程，分成二部分。就消防安全設備而言，係由教官簡易的口述並操作給學員有關消防安全設備的操作；而救出救護部分，由教官提示旁邊一具模型說明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的標準配備之後，接續運用安妮(人偶)複習 CPR，接著再進行結繩的實作。

電腦運用這門課，在輸入學員座號後，開始課程的進行，首先開始消防常識的回顧，再介紹消防安全設備的概要，後續乃有關防災中心的說明，全課的內容應屬消防常識的複習，中間穿插小測驗及教育短片，但不列入計分。

火災模擬演練，則由該組人員分別扮演現場及防災中心值勤人員的角色，說明在旅館、停車場等不同情境下，現場人員及防災中心值勤人員應如何的互動，有點好奇的詢問：為何沒有老人福利機構的演練，因為相較之下，老人福利機構似乎更為危險，不過得到的答案是該處並無類似的空間。另外可能也是因為這個場地屬防災中心人員的訓練，一般收容避難弱勢族群的場所，可能沒有設置防災中心吧！

地震兵棋推演，偏重在自衛消防隊本部的紙上模擬演練，由授課教官詢問有無意願擔任自衛消防隊長、情報機能、戰略機能及支援機能之人員，俟確定分工後，由教官下達狀況，接續依不同任務進行紙上作業。

全部課程結束後，各分組重返教室進行 10 題是非題的紙上測驗，這與防火管理測驗係在電腦中進行有所不同。因國內法規跟日本規定可能不盡相同，略感稍為困難，錯了 2 題，其中一題乃詢問緊急時，電梯應停放在避難層及避難層上下 1 層，答案是對，另外一題是電梯可否在外部用手動方式停放在避難層，答案也是對。第 1 題可能大部分的人都會認為只能停在避難層，另外 1 題可能並不知道電梯可在外部手控停在避難層，至少這不是國內消防法的規範。

從一般財團法人東京防災設備保守協會所提供的簡介顯示，其規模與公益財團法人東京防災救急協會相較，業務項目較少。而防災中心講習的初訓費用為 33,000 日圓、複訓費用為 21,000 日圓。另經詢問後，有關師資來源，似乎皆由退休的消防司令補層級的人員方可授課，而教材皆會經過消防單位的審查，也曾好奇的詢問鐘點費的行情，但是被告知是秘密。另外，有關該協會的盈餘，是否會投入消防業務，答案是有的，但是不多，且多偏向宣導海報的印製，而海報常見的明星代言，據說也是要收取代言費的，只是實際價碼並不瞭解。而除了辦理防災中心講習以外

，比較特別的業務尚有防災中心的評價、消防防護計畫製作的諮詢、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的指導等。經詢問這些業務的辦理情形後彙整如下：

1、防災中心的評價：

該協會受理件數，曾經有1年高達67件之情形，惟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而言，只有46件。每件收取費用為70萬日元及消費稅。

2、消防防護計畫製作的諮詢：

該協會受理件數，較多的年份約為10至20件，惟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而言，只有2件。如純粹至該協會簡易諮詢，是免費的，但是如果至現場，則每件會所收取費用，大致依建築物的規模（總面積）及基本費用，再加上承租人數而追加費用。

3、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的指導：

該協會受理件數，惟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而言，只有8件。每件所收費用，依基本計畫、交通費實際支出及期盼的細部訓練內容而追加費用，演練時間雖不長，但是事前的規劃，較為耗時。

4、自衛消防技術試驗受験準備講習會：

前述辦理防火管理之公益財團法人東京防災救急協會，亦有辦理自衛消防技術試驗受験準備講習會，該講習會與本次所參與之防災中心要員講習之差別為何？經該協會提出說明：防災中心所設之綜合操作盤之監看人員，所應具備之資格，係依據東京都火災預防條例之規定；而自衛消防業務講習，係大規模建築物所設置之自衛消防組織，其領導人員（統括管理者）及自衛消防組織本部隊之各班長，應取得之資格，乃根據消防法之規範。上述2種資格之取得，依東京都火災預防條例之規定，應通過自衛消防技術試驗，而「自衛消防技術試驗受験準備講習會」係為參加自衛消防技術試驗得以合格，所辦理之考試前研習會，並非法定之義務。

上述防災中心值勤人員的講習規劃期程，在該協會的網頁上均可查到確切的日期，可供受訓人員適時安排受訓時間，而受訓費用亦有公告周知，十分便利。

參、心得與建議

一、強化平時避難弱勢族群主管機關之雙向聯繫

就老人社會福利機構等收容避難弱勢族群而言，日本之中央相關單位，主要有厚生勞動省、國土交通省及總務省消防廳；而東京都等地方相關單位，則有東京都福祉保健局、東京都都市整備局及東京都消防廳。

而臺灣就上述機構之管理而言，中央則有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 2 個單位，地方可概略分為衛生、社會、工務及消防等相關單位。

無論臺灣或是日本之中央或地方單位，一旦發生災害，中央及地方單位均會進行橫向及縱向聯繫，進行全面的清查，以強化此類場所之公共安全。而平時亦可就彼此相關的業務，互通有無，達到互補的功能。

二、適時整合火災消防法規不同制度之差異性

日本消防法規所明定防火對象物，無論是消防安全設備或防火管理之列管場所，均是從防火對象物所延伸，再依場所用途、面積大小、收容人數特性，分別予以規範。此與我國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場所、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分見於不同之條文有所不同。

國內場所類別行之有年，推動之初或有其立法之考量，雖不會造成太大的執法困難，但是如能予以整合，應可簡化不同場所用語不盡相同之情形。如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中，有觀光旅館及旅館等 2 類，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中，則分為觀光旅館、飯店、旅館等 3 類，名稱雖不同，但本質相同，未來如法規修正時，可考慮予以整合。

三、鼓勵地方政府訂定符合轄區特性之自治法規

日本除了中央的法規要求外，地方尚可依據轄區特性訂定自治法規，超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範。

而國內的 6 都，大都依據內政部消防署之規定（含行政指導），訂定自治法規，並無特色，應可考量訂定符合轄區特定之自治條例。有關國內自治條例中有關防火管理部分之條文，彙整如表 7。

表7 國內6都自治條例有關防火管理規定彙整表

直轄市	自治條例-防火管理部分
臺北市	<p>第五條 本市下列場所營業前，應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p> <p>一、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p> <p>二、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p> <p>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p> <p>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p>
新北市	<p>第六條 下列場所應於營業前，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事項：</p> <p>一、場所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p> <p>二、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觀光旅館、旅館、高科技廠房之場所，經本局公告後實施。</p> <p>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驗證。</p> <p>第七條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管理權人遴用之防火管理人，應每二年至少接受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一次，每次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並經測驗及格取得證書。</p>
桃園市	<p>第四條 本縣室內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臺中市	無
臺南市	<p>第六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時展演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p>第十條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由管理權人遴用之防火管理人，管理權人應責令每二年至少接受直轄市、縣（市）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一次，每次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p>
高雄市	<p>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p>

四、廣續強化防火管理之實施成效

日本防火管理訓練機構，主要以中央主管之防火防災協會主導，而東京都消防廳較為特殊，有自己的協會辦理相關訓練。國內的防火管理訓練機構計有 53 家(如附錄 6)，分布於各直轄市、縣(市)，惟仍以人口密集之都市地區較多。為普及訓練地點、平衡城鄉參訓機會，亦鼓勵訓練機構至人口較不密集之地區新增訓練場地並定期辦理講習，俾便民眾就近參訓。

日本平成 26 年(104 年)3 月底(會計年度)，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為 1,062,816 家，已經遴用 848,925，其遴用比率為 79.9%，而防火管理場所應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家數為 783,989 家，其制定比率為 73.8%。而國內截至 104 年 3 月底，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為 48,655 家，已經遴用 47,707 家，其遴用比率為 98.05%，應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家數為 48,655 家，其制定比率為 97.71%；從以上數據之比較，可顯示我國防火管理之推動成效非常良好，應持續保持此一良好成果。

五、推動修法將防災中心之人員訓練納入法規要求

我國之訓練機構取得認可後，仍需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函送轄區消防局審核通過並取得證號後，始由專業機構發給結業證書，由上可見我國對於訓練機構之監督管理較為嚴謹。

日本防火管理及防災中心講習訓練機構之規範，分別明定於消防法及火災預防條例中，由機構定期重新登錄，登錄後，可自行安排班期並於網站公告，無須經過任何機關之監督，結訓後亦自行製作證書(防火管理人講習修了証)發放。另就東京都消防廳而言，所用場地均為該廳所有，或許因為如此，當詢問消防廳是否派人督課時，所得的答案是沒有，而平時雙方互動頻繁，故沒有督課或年終業務督導評鑑事宜。

我國防火管理部分，則有「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認可及管理須知」作為規範，因為場地均為機構自行尋找，故每一梯次，轄區消防人員均會派人督課，而中央主管機關則會不定期抽查，尚稱完善。而防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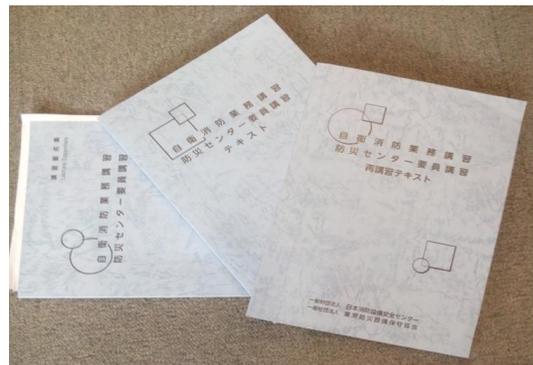
中心雖納入消防法修正案中，惟目前仍屬行政指導性質，由消防局邀集轄區相關場所免費辦理相關之初訓及複訓。未來如消防法修正案通過後，則可參考日本東京都消防廳之規定，予以有效管理。

六、訂定防火管理受訓教材之共同版本

依據日本東京都現行防火管理及防災中心講習訓練而言，皆有統一的授課教材。



日本東京都防火管理初訓教材



日本東京都防災中心初複訓教材

國內防火管理教材，往昔係採取開放態度，依照前述「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認可及管理須知」所載課程基準，由各訓練機構自行製作或購買市面出版之相關書籍。而防災中心因尚屬行政指導性質，則有內政部消防署編製之「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教材」，未來應可考慮東京都之模式，訂定防火管理統一之教材，以凝聚授課共識。

七、研擬防火管理講習師資資格之調整

日本防火管理或防災中心人員之師資，並無明文規定，只有不成文的慣例，為退休之消防司令補以上之資格，而國內擔任防火管理人初訓及複訓講習師資，其授課科目及資格均有限制(如表 8)，較日本為嚴格，以確保講習師資具有一定程度，宜仍保持現狀為宜。有關師資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消防博士學位並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具有消防碩士學位並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照，並有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警察大學消防系畢業且具有警正或薦任以上職務（銓敘部審定函）者。

(五)任教相關課程具有 5 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表8 國內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講師資格及授課科目對照表

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講師資格及授課科目對照表							
科目		資格	第 6 點第 1 款 (消防科系碩士 以上)	第 6 點第 2 款 (設備師)	第 6 點第 3 款 (任教 5 年)	第 6 點第 4 款 (業管人員)	第 6 點第 5 款 (消防系及 消佐班)
初 訓	消防常識 及火災預防		○	○	○	○	○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 難設施		○	○	○	○	○
	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 組訓練		○			○	○
	消防防護計畫		○			○	○
複 訓	防火管理對策		○		○	○	○
	教育訓練		○			○	○

基於上述緣由，我國之師資較為多元化，未來可再徵詢消防機關之意見，評估現行師資資格有無調整之必要。

八、考量放寬防火管理講習之結訓測驗及計分標準

日本東京都之測驗題目均為是非題，作答較為容易，可馬上得知測驗結果，以 60 分為及格，如通過測驗當天即可收到證書。

我國防火管理人或是防災中心之訓練，亦以 60 分為及格。其題目類型分為是非題、選擇題及簡答題，題目偏重於消防法令之背誦，尤其特別針對數字部分出題，參訓學員未必均能牢記法令，較具難度，故更

改考卷較為費時，衍生證書之發放亦相對費時。偶爾會傳出受訓學員未能通過考試或通過後在等待收到證書這段期間，遭轄區消防局依消防法予以處分之情形。

因此，未來可考量精簡作答題型，以減輕受訓學員之負擔為宜，有關此部分有待召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消防局討論後再予定案。

附録1 小規模社会福祉施設緊急調査(日文)¹⁹

消防予第131号 平成22年3月18日

小規模社会福祉施設等に係る緊急調査の実施について

3月13日未明に発生した北海道札幌市の認知症高齢者グループホームの火災の発生を受け、消防庁では同日付けで「社会福祉施設等に係る防火対策の更なる徹底について」（平成22年3月13日付け消防予第130号）を発出し、認知症高齢者グループホーム等の利用者の入所を伴う社会福祉施設等に対し、防火安全対策の更なる徹底を図っていただいているところですが、今後、類似の火災の発生を防止するため、小規模社会福祉施設等について下記により関係部局と連携し緊急調査を行うようお願いします。

各都道府県消防防災主管部長にあつては、貴都道府県内の市町村に対してその旨周知するようお願いいたします。

なお、本通知は、消防組織法第37条の規定に基づく助言として発出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申し添えます。

記 1 調査対象

防火対象物の全部又は一部を消防法施行令別表第一(6)項口に掲げる用途に供するもののうち、平成22年3月18日時点において、以下に該当するもの。(1) 老人福祉法第5条の2第6項に規定する認知症対応型老人共同生活援助事

業を行う施設。

(2) (1)に該当しない施設のうち、同別表第一(6)項口に掲

¹⁹ 資料來源：http://www.fdma.go.jp/html/data/tuchi2203/pdf/220318_yo131.pdf

げる用途に供する 部分の床面積の合計が1000㎡未満のもの。

2 調査内容

別紙1の調査様式により、別紙2の要領に従って、調査願います。

3 回答要領

(1) 消防本部（東京消防庁・各指定都市消防本部を含む。） 調査様式（※別途メールで電子ファイルを送付します。）に必要事項を入力

の上、都道府県消防防災主管部まで回答願います。

(2) 都道府県

ア 都道府県内における各消防本部からの回答を調査様式上ひとつのシートに取りまとめ、電子データにより消防庁予防課担当へ回答願います。

イ その際、ファイル名は「〇〇県」とし、送付願います。

4 備考

(1) 集計の関係上、数字データについては、半角で入力し、また、調査様式のセルの結合等様式の変更は行わないよう願います。

(2) 調査様式のエラーチェックについては、1項目に回答が2以

上記入されている場合、記入漏れの場合、文字列入力となっていた場合等に表示されることが大半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ますので注意願います。

5 回答期限

平成22年4月20日（火）

6 その他関係省庁における調査への協力等について 本火災の発生を踏まえ、厚生労働省老健局高齢者支援課長から別添1のとおり、国土交通省住宅局建築指導課長から別添2のとおり調査の依頼がなされているところであり、福祉部局及び建築部局と連携を図りながら、以下の点に留意し、調査を実施していただきますようお願いいたします。

なお、本件については、厚生労働省及び国土交通省と協議済みであることを念のため申し添えます。

(1) 福祉部局及び建築部局と調査対象及び調査結果について情報の共有を図るとともに、必要に応じて調整等を行うこと。

(2) 他部局が所管する法令について違反又はその疑いを発見した場合には当該所管部局に速やかに通報を行うこと。

(3) 認知症高齢者グループホームについては、厚生労働省老健局高齢者支援課認知症・虐待防止対策推進室長より「認知症高齢者グループホームにおける防火安全体制等の点検について」（平成22年3月14日付け老推発0314第1号）が別添3のとおり通知されていることから、消防法令違反のある施設についてはその内容を福祉部局に通報すること。

(4) 消防法令違反への是正指導及び経過措置期間中の消防用設備等の早期設置指導等においては、必要に応じて福祉部局及び建築部局と連携を図ること。

総務省消防庁予防課 村井・篠木

(e-mail: h.shinoki@soumu.go.jp)

電話 03-5253-7523・FAX03-5253-7533

附録 2 福岡縣整形外科火災事例(日文)²⁰

福岡県福岡市の有床診療所火災の概要

(1) 火災の概要

平成 25 年 10 月 11 日、福岡県福岡市の有床診療所「安部整形外科」において、死者 10 名、負傷者 5 名の被害を伴う火災が発生した。この火災の概要は以下のとおり。

ア 発生日時

出火時刻 平成 25 年 10 月 11 日(金)

覚知時刻(警察からの入電) 2 時 22 分

鎮火時刻 4 時 56 分

イ 建物概要・焼損状況

所在地 福岡県福岡市博多区住吉五丁目 29 番 13 号

施設名 安部整形外科

構造・階数 鉄骨造及び鉄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地下 1 階地上 4 階建て

用途 診療所(令別表 1(6)項イ)

建築面積 219.43 m²

延べ面積 681.71 m²

各階の用途 地下 1 階(42.77 m²) 休憩室、倉庫

1 階(219.43 m²) 処置室、リハビリ室、病室

2 階(197.42 m²) 病室、厨房

3 階(152.40 m²) 名誉院長自宅

²⁰ 資料來源：http://www.fdma.go.jp/neuter/about/shingi_kento/h26/yyushou_kasaitaiaku/06/shiryo6-4.pdf

4 階(69.69 m²) 看護師寮

焼損状況 全焼(焼損床面積 282 m²)

ウ 死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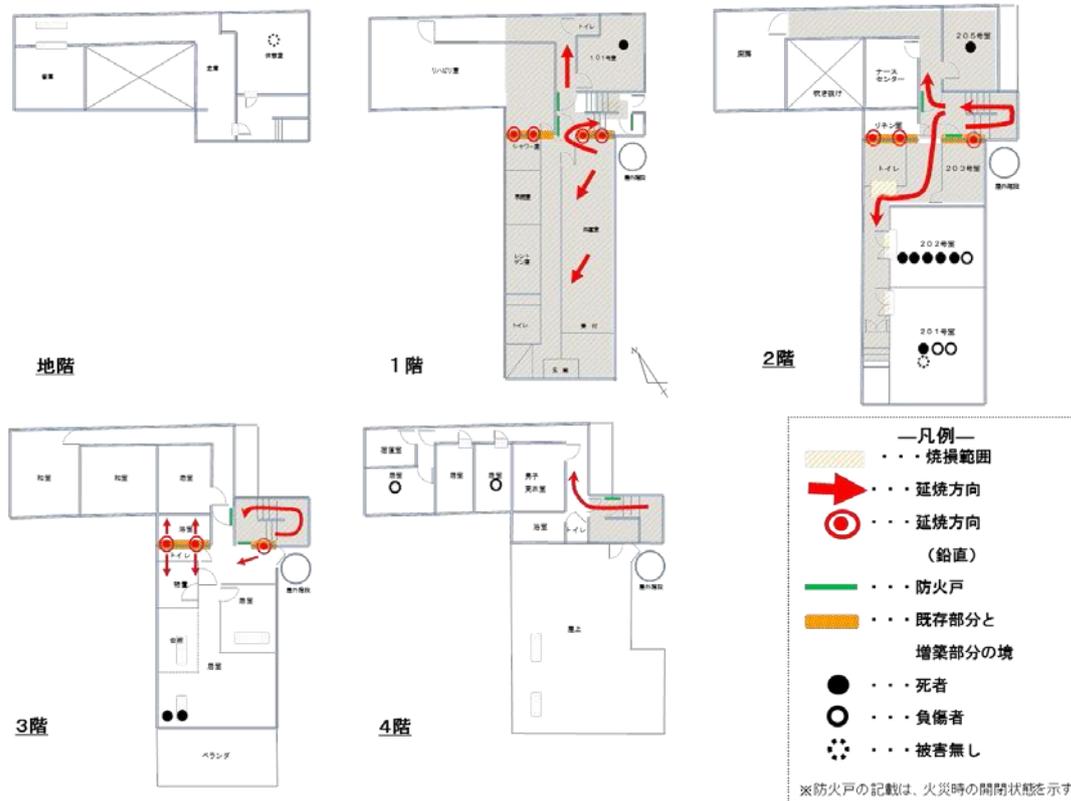
死者 10 人(男性 3 人 女性 7 人)

重症 4 人(男性 2 人 女性 2 人)

中等症 1 人(女性 1 人)

合計 15 人(男性 5 人、女性 10 人)

出火当時の在館者の状況



エ 火災の状況

① 出火当時の状況

出火当時の在館者は 17 名(入院患者 12 名、当直の看護師 1 名、寮に居住していた看護師 2 名、自宅に居住していた名誉院

長夫妻)。

自動火災報知設備のベルの鳴動を受け、当直の看護師等が火災の確認を行い、1階処置室内に火災を発見。当直の看護師は、避難口確保のため施錠された1階玄関ドアの鍵を地下1階の休憩室に取りに行き解錠、火災が拡大したため、通りかかったタクシー運転手に通報を依頼し、依頼されたタクシー運転手が110番通報。初期消火、早期の消防機関への通報・避難誘導は行われていない。

② 出火場所

1階処置室北東付近

③ 出火原因 処置室内の北東角付近にある電気機器の電源プラグ周辺から、接触部過熱又はショートにより火災が発生した可能性が考えられる。

④ 延焼拡大及び煙の伝播状況

1階処置室から出火した火災は、北側階段室、その他上階へ通じる空間を經由して火炎や煙が上階へ伝播するとともに延焼拡大した。北側階段室には防火戸が設置されていたが3階の1箇所を除き閉鎖されなかった。

⑤ 消防用設備等の状況 自動火災報知設備については鳴動。その他の消防用設備等については使用されていない。

⑥ 避難の状況

17名の在館者のうち10名(入院患者8名、名誉院長夫妻)が死亡し、5名が負傷(入院患者3名、寮に居住していた看護師2名)した。入院患者には、高齢、介護認定を受けたものが多く、自力避難が困難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死者10名はすべて高齢者で内7名が要介護認定を受けている。高齢者以外の者

は負傷に留まっている。

(2) 火災に対する国・地方公共団体の対応状況

消防庁では、10月11日3時40分に福岡市消防局から火災発生 の報告を受け、予防課長を長とする災害対策室を設置し情報収集に当たった。このなかで、当該施設において死者が多数発生した状況が明確になったことから、8時00分、消防法第35条の3の2の規定に基づく「消防庁長官の火災原因の調査（特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た場合）」を実施することとし、消防庁及び消防研究センター職員7名を現地に派遣し火災原因調査を実施した。

また、同日には、病院・診療所等に係る類似の火災の発生を防止するため、「病院・診療所等に係る防火対策の更なる徹底について」（消防予第398号消防庁予防課長通知、添付資料1）を發出し、全国の消防本部に対して、病院・診療所等の医療機関について防火安全対策の徹底を図るよう要請した。

更に、10月28日には、「病院・診療所等に係る実態調査の実施について」（消防予第415号消防庁予防課長通知、添付資料2）を發出した

(3) 診療所における設備基準等

ア 消防用設備等の設置状況

	診療所の設置基準	当該診療所の設置義務	設置の有無
消火器具	150㎡	有	有
屋内消火栓設備	700㎡	無	有
自動火災報知設備	300㎡	有	有
消防機関へ通報する火災報知設備	500㎡	有	無 (特例免除：固定電話)
避難器具	20人	有	有
誘導灯	全部	有	有

※平成24年11月27日に法定点検を実施し、消防局に報告済み(誘導灯点灯不良1箇所)

イ 防火管理等 下記の防火管理等の義務があったが、違反なし。

- ・ 防火管理人の選任義務
- ・ 消防計画の作成・届出
- ・ 消防訓練（消火・避難訓練）の実施
- ・ 防災物品の使用義務（カーテン・じゅうたん等）

附錄 3 日本消防法防火管理講習登錄機構相關規定(日翻中)

第一條之四 總務大臣依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號 ㄟ或第二號 ㄟ規定進行登錄法人申請(以下條文依此條規定簡稱「登錄」。)講習為(同項第一號 ㄟ規定甲種防火管理講習或同項第二號 ㄟ規定之乙種防火管理講習。以下條文同。)

2 授與登錄之法人、該法人名稱、負責人姓名及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必須連同講習業務開始之年月日記載於申請書連同下列所列附件提交總務大臣。

一 章程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二 講習業務相關事項如下列記載於文件

ㄟ 講習業務實施方法、辦理講習業務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他施行體制相關事項

ㄟ 講師姓名、職業及經歷相關事項

ㄟ 講習科目、時間數、每天實施的計畫、實施場所等實施計畫相關事項

二 其他實施講習業務相關必要事項

三 記載現行業務概要文件

四 無第一條之四所列任一資料時說明文件

3 總務大臣依前項規定對於申請登錄法人符合下列條件時須予以登錄。

一 事務所須有二名以上人員符合下列任一號資格進行講習業務。

ㄟ 令第四條之二之二第一項第一號所揭示防火對象物之防火管理人具有五年以上實務經驗

ㄟ 從事縣市之消防事務職員或鄉鎮消防職員且具有火災預防

相關業務二年以上實務經驗

八 具有イ及ロ所揭示之人員同等以上知識及經驗

二 不得從事恐損講習業務公平之業務。

三 為了能讓講習業務合理進行，須符合下列所揭示基準。

イ 講習業務部門委任管理者。

ロ 確保講習業務實施日程表、場所、講師選任及解任的條件、教材作成、依附件樣式第一號交付結業證書方法及其他實施講習業務相關適切計劃。

ハ 對於全國講習受講者，能具備公正執行講習業務體制。

4 總務大臣對於已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法人符合下列任一號時不予登錄。

一 此法人或進行此業務之負責人違反法令或基於法令之命令被處以刑責於執行結束或無需服刑日起算未達二年。

二 法人因第二十一項規定被取消登錄，從取消日起算未達二年。

三 依第二十一項規定取消登錄前三十日以內此被取消負責人進行相關法人業務，從取消日起算未達二年又成為從事講習業務法人之負責人。

5 登錄意指登錄講習機構登錄簿記載下列揭示事項。

一 登錄年月日及登錄號碼

二 登錄法人名稱、代表者姓名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三 辦理講習業務事務所所在地

6 登錄經過三年不予更新，則失效。

7 第一項到第五項規定準用前項登錄更新規定。

8 經授予登錄法人（以下條文稱「登錄講習機構」。）想變

更第五項第二號及第三號所揭示事項時需於變更二週前向總務大臣提出申請。

9 登錄講習機構每年需舉行一次以上講習。

10 登錄講習機構需公正且符合第二條之三所規定相關講習基準方法進行講習。

11 登錄講習機構負責人、職員或從事此職務者不得洩露或盜用基於職務原因所得知之機密。

12 登錄講習機構實施下列揭示講習業務相關事項訂定業務規程需於講習業務開始前向總務大臣提出申請。想要變更時亦同。

- 一 講習業務日期及時間相關事項
- 二 講習業務事務所及該事務所負責地域相關事項
- 三 實施講習業務方法相關事項
- 四 收取講習手續費方法相關事項
- 五 講習業務相關秘密保密相關事項
- 六 講習業務相關帳簿及文件管理相關事項
- 七 第十五項第二號及第四號請求相關費用相關事項
- 八 其他實施講習業務相關必要事項

13 前項規定雖已完成申請，若在實施業務的適當性及正確性上認定有不適當之處，總務大臣得針對其不適當處對登錄講習機構提出變更之要求。

14 登錄講習機構每事業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製作年度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或收支計算書及事業報告書（此製成由電子方式記錄取代（以不被其他人感官直接判讀之電子方式、磁帶方式作成記錄稱為電子計算機資訊處理。以下此項、下一項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之二第一項亦同。）時包含該電子的記錄也在檢附範圍之內

。次項稱為「財務諸表等」。) 提交總務大臣，並將其資料備份保存於事務所五年。

1 5 接受講習者或其他利害關係在登錄講習機構之業務時間內，不論何時皆可提出下列之要求。唯提出第二號或第四號要求時，需支付登錄講習機構訂定之費用。

一 財務諸表等書面資料作成時，可要求該資料之閱覽或複寫

二 前號之書面資料之謄本或抄本之要求

三 財務諸表等電磁紀錄作成時，可要求該該電磁紀錄事項書面輸出或顯示畫面並閱讀或複寫該電磁紀錄中記載之事項

四 可要求前號以電磁記錄資料之方式所揭示任一事項提供書面資料

イ 送信者使用相關電子計算機和受信者使用相關電子計算機和連接電氣通信回線處理電子資訊組織，透過該電氣通信回線送達資訊讓受信者使用相關電子計算機留存該檔案資訊

ロ 磁碟存儲器等其他諸如此類能準用此方式確實記錄資訊，物件配製以檔案資訊記錄交付方式

1 6 登錄講習機構講習業務記載下列揭示相關事項帳簿，須自講習施行日起保存六年。

一 講習施行年月日

二 講習實施場所

三 講習受講者姓名、住所及出生年月日

四 有無依附件樣式第一號交付結業證書

五 前號結業證書交付年月日及交付號碼

1 7 總務大臣認為登錄講習機構不符第三項各號任一規定時，為符合規定得命登錄講習機構採取必要措施。

18 總務大臣認為登錄講習機構違反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時得命該登錄講習機構善盡舉辦講習義務或對講習方法等其他業務方法採取必要改善措施。

19 總務大臣為確保講習業務合理實施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登錄講習機構報告相關講習業務。

20 登錄講習機構講習業務停止或廢止時，預先將下列揭示事項記載於書面將意旨向總務大臣提出申請。

- 一 停止或廢止的理由
- 二 停止或廢止的日期
- 三 停止時、其停止期限

21 總務大臣於登錄講習機構符合下列各號時得取消登錄資格或訂定期限停止全部或部分講習業務。

- 一 認定不符第三項各號條件時。
- 二 符合第四項第一號或第三號規定時。
- 三 違反第八項至第十二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或第二十項規定時。
- 四 無依第十二項規定提交之業務規程進行講習業務。
- 五 違反第十三項、第十七項或第十八項規定命令。
- 六 無正當理由拒絕第十五項各號規定所提出之請求。
- 七 以不正當手段取得登錄資格。

22 總務大臣於下列情形時須公告週知。

- 一 取得登錄時。
- 二 提交第八項規定文書時。
- 三 提交第二十項規定文書時。
- 四 依前項規定取消登錄或命令停止講習業務時。

附錄 4 防火管理技能者制度(日翻中)

(防火管理技能者的選任等)

第五十五條之三之二 令第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號規定的防火對象物中以下所列的管理權人為使以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基礎決定的防火管理人(該防火對象物符合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的防火對象物(以下稱「共同防火管理對象物」。)時，則含省令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號規定的統括防火管理人(以下稱「統括防火管理人」。))。次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亦同。)依法、令及本條例的規定和法第八條第一項的規定為基礎規定的防火管理消防計畫(若為共同防火管理對象物則含以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為基礎的協議規定事項(以下稱「共同防火管理協議事項」。))。次項及次條第二項亦同。)進行的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中，進行規則規定事項的輔助(以下稱「防火管理業務的輔助」。))，必須從取得規則規定者中身為法人的首長登錄者(以下本條、次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三之五稱「登錄講習機關」。)另外修畢依消防總監規定進行的防火管理技能講習、取得登錄講習機關發行的消防總監規定之修畢證(以下稱「防火管理技能講習修畢證」。)者當中，決定該防火管理業務的輔助者(以下稱「防火管理技能者」。))，依規則規定，派置於該防火對象物。

一 令附表第一(一)項至(四)項、(五)項甲、(六)項、(九)項甲及(十六)項甲所列防火對象物中以下所列者

甲 地下樓層除外樓層數為十一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乙 地下樓層除外樓層數為五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二萬平方公尺以上者(甲所列者除外。))

二 令附表第一(十六之二)項所列防火對象物中，總樓地板面積為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 令附表第一(五)項乙、(七)項、(八)項、(九)項乙、(十)

項至(十五)項及(十六)項乙所列防火對象物中以下所列者

甲 地下樓層除外樓層數為十五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乙 地下樓層除外樓層數為十一以上，總樓地板面積為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中設置防災中心者(甲所列除外。)

四 前三號所列防火對象物以外的令附表第一所列防火對象物中，總樓地板面積為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前項規定的防火對象物管理權人必須讓同項的防火管理技能者製作防火管理業務計畫(指為適切且有效果地進行防火管理業務的輔助，有關規則規定的事項，制定該防火管理業務的輔助實施要領及其他必要事項的該防火對象物全體計畫。以下亦同。)，依照法、令及本條例規定和防火管理消防計畫及防火管理業務計畫進行防火管理業務的輔助。

3 第一項規定的防火對象物管理權人依同項規定決定防火管理技能者時，依規則規定，必須立即將其主旨通報消防署長。解任時亦同。

4 符合第一項各號的防火對象物和同一用地內有適用令第二條規定的令附表第一所列防火對象物時，符合適用同條規定的同表防火對象物和第一項各號之防火對象物視為一防火對象物，適用前三項規定。

(平一八條例一四二・追加、平二一條例五七・一部分修正)

(防火管理技能者的責任義務等)

第五十五條之三之三 防火管理技能者接受前條第一項規定的防火對象物的防火管理人指示，製作該防火對象物的防火管理業務計畫，依規則規定，必須將其主旨通報消防署長。變更該防火管理業務計畫時亦同。

2 防火管理技能者必須接受前條第一項規定的防火對象物的防火管理人指示，依法、令及本條例規定和防火管理消防計畫及防火管理業務計畫進行防火管理業務的輔助。

3 防火管理技能者進行防火管理業務的輔助時必須誠實地執行職務。

4 防火管理技能者為進行防火管理業務的輔助，得對起火點責任者及其他從事防火管理業務者給予必要的指示。

5 防火管理技能者必須以防火管理業務計畫為基礎，製作防火管理業務的輔助實施記錄並保存之。

6 取得防火管理技能講習修畢證者必須於取得該修畢證日起五年以內，參加登錄講習機關另依消防總監規定進行的防火管理技能二次講習。該講習日以後亦同。

(平一八條例一四二・追加、平二一條例五七・一部分修正)

(防火管理技能者的選任命令等)

第五十五條之三之四 消防總監或消防署長認為沒有決定防火管理技能者時，得對第五十五條之三之二第一項的管理權人，依同項規定命其決定防火管理技能者。

2 消防總監或消防署長下達前項規定的命令時，必須依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規定範例公告。

(平一八條例一四二・追加)

(防火管理技能講習的登錄講習機關)

第五十五條之三之五 第五十五條之三之二第一項的首長登錄由欲實施防火管理技能講習的法人進行申請。

2 依前項規定申請的法人滿足規則規定的要件時，首長必須登錄。

3 登錄講習機關不再滿足前項的登錄要件或其他規則規定時，

首長得命令取消其登錄或決定期間停止全部或一部分的防火管理技能講習。

(平一八條例一四二・追加)

(消防總監的講習業務之實施)

第五十五條之三之六 消防總監在符合以下各號任一者或其他認為有必要時，得逕自進行全部或一部分的講習業務。

一 無取得登錄者時。

二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實施全部或一部分的防火管理技能講習業務有困難時。

2 消防總監依前項規定進行講習業務時，必須事先公告其主旨。

(平一八條例一四二・追加)

(從事防火管理業務者的知識及技能之提升)

第五十五條之三之七 令第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號及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的防火對象物的管理權人，為有效果地進行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必須使統括防火管理人、防火管理人、防火管理技能者、起火點責任者及其他從事防火管理業務者參加消防機關等實施的防火管理講習會、活動等，以圖提升防火管理業務的知識及技能。

(平一八條例一四二・追加)

附錄 5 防火安全技術講習(日翻中)

第六十三條之二 從事消防設備業、建築設計業、建築工程業、室內裝潢工程業、消防顧問業、設備工程業及其他類似於此業者中，從事以下各號所列業務者，身為法人且取得首長登錄者(以下本條稱「登錄講習機關」。)必須另外參加依消防總監規定進行的防火安全知識及技術講習(以下本條稱「防火安全技術講習」。)

一 防火對象物的避難管理計畫或以該計畫為基礎的工程相關業務

二 火氣使用設備等的設置計畫或以該計畫為基礎的工程相關業務

三 消防用設備等的設置計畫或以該計畫為基礎的工程相關業務

2 登錄講習機關應發給修畢防火安全技術講習者(以下稱「修畢者」。)證明習得消防總監規定的防火安全知識及技術之修畢證(次條稱「防火安全技術講習修畢證」。)

3 第一項的首長登錄依欲實施防火安全技術講習的法人之申請進行。

4 依前項規定申請的法人滿足規則規定的要件時，首長必須予以登錄。

5 登錄講習機關不再滿足前項的登錄要件或其他規則規定時，首長得取消其登錄，或訂定期間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分的防火安全技術講習。

(平一七條例一二七・追加、平一八條例一四二・一部分修正)

(修畢者的業務等)

第六十三條之三 修畢者應進行前條第一項各號所列業務相關、消防關係法令的符合狀況之調查、防火安全的建議、消防關係法令

規定的檢查確認及其他規則規定的業務。

2 修畢者從事前項業務時，必須攜帶防火安全技術講習修畢證，有防火對象物的關係者或消防本部或消防署職員要求時應出示此證。

(平一七條例一二七・追加)

(施工現場的申報等之標示)

第六十三條之四 防火對象物的關係者或工程施工者應依規則規定的樣式，於施工現場的易見處標示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法第十七條之十四規定的申報已受理及其他事項。

(平一七條例一二七・追加)

(基準的特例等規定之適用申請等)

第六十四條 欲取得以下各號所列規定適用者，依規則規定，必須向消防署長申請。唯輕微者不在此限。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號丙(含準用第三條之二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之二第三項、第六條之三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七條之二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八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三項和第九條第三項的規定時。)或第二十二條之二

二 令第二十九條之四、令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七條

三 第五十一條之二

2 有前項規定的申請時，依規則規定，消防署長應審查該申請，將其審查結果通知同項的申請者。

3 消防總監認為有必要進行前項申請的審查時，為判斷第一項各號所列規定的適用，得制定技術基準。

(平一七條例一二七・全改、平二一條例五七・一部分修正)。

附錄 6 國內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及訓練場地一覽表

項次	名稱	訓練場地所在縣(市)	備考
1	中華民國防火管理人協會	新北市、桃園縣	
2	中華民國社區公共安全協會	新北市、屏東縣	
3	中華民國消防專業技能協會	臺中市	
4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	臺中市	
5	永達技術學院	屏東縣	
6	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	宜蘭縣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臺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	
8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	臺中市	
9	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臺北市	
10	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	新北市	
11	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協會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	臺南市	
13	桃園縣工業會	桃園縣	
14	桃園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	桃園縣	
15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臺北市、桃園縣、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	
16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高雄市	
17	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	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	
18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19	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	高雄市	
20	彰化縣工業會	彰化縣	
21	彰化縣消防安全研究推廣協會	彰化縣	
22	臺中縣工業會	臺中市	
23	台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桃園)	新北市、桃園縣、嘉義市	
24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高雄市	
2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	桃園縣	
26	嘉義縣工業會	嘉義縣	
27	嘉義市防災安全協會	嘉義市	
28	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	高雄市	
29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高雄市	
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	桃園縣	
31	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	苗栗縣	
32	台灣防火管理人發展協會	高雄市	
3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屏東縣	
34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臺北市	
35	台灣省勞工安全衛生協會	新北市	
36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	新北市	
37	臺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桃園縣	
38	臺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桃園縣	
39	環球科技大學	雲林縣	
40	台灣產業發展協會	高雄市	
41	中華電信訓練所板橋本所	新北市	
42	中華電信訓練所台中分所	臺中市	
43	中華電信訓練所高雄分所	高雄市	
44	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	花蓮縣	
45	臺中市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	臺中市	
46	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	高雄市	
47	社團法人臺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	嘉義市	
48	嘉義縣防災協會	嘉義縣	

(資料來源：自行彙整)